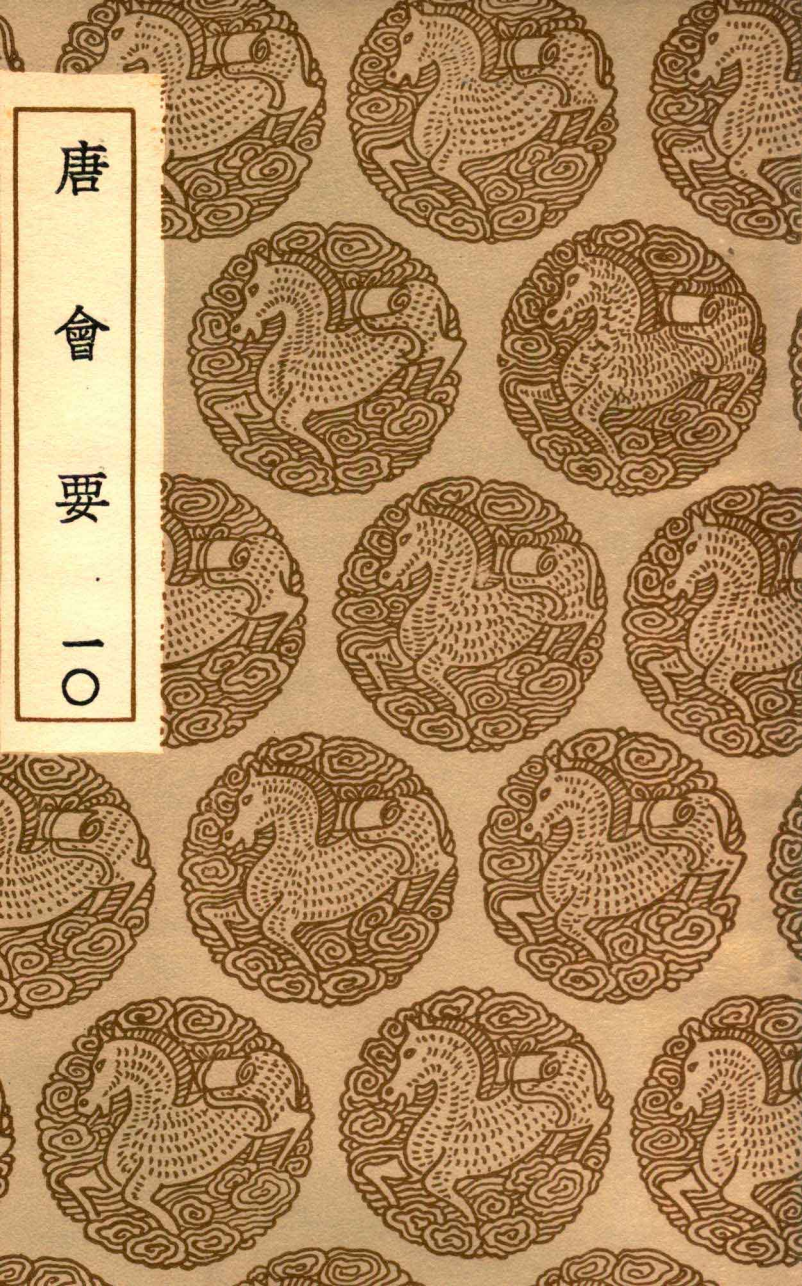


唐
會
要
一〇



唐 會 要
(十)

王 溥 撰

唐會要卷五十七

翰林院

開元初置。已前掌內文書。武德已後。有溫大雅。魏徵。李百藥。岑文本。褚遂良。許敬宗。上官儀等。時召入草制。未有名目。乾封已後。始號北門學士。劉懿之禕之兄弟。周思茂。元萬頃。范履冰爲之。則天朝。以蘇味道。韋承慶等爲之。後上官昭容在中宗朝。獨任其事。睿宗卽位後。以薛稷。賈膺福。崔湜爲之。其院置在右銀臺門內。駕在興慶宮。院在金明門內。駕在大內。院在明福門內。

翰林院者。本在銀臺門內。麟德殿西廂重廊之後。蓋天下以藝能技術見召者之所處也。學士院者。開元二十六年之所置。在翰林之南。別戶東向。考視前代。卽無舊名。貞觀中。祕書監虞世南等十八人。或秦府故僚。或當時才彥。皆以宏文館學士。會于禁中。內參謀猷。延引講習。出侍輿輦。入陪宴私。十數年間。多至公輔。當時號爲十八學士。其後永徽中。故黃門侍郎顧儉。復有麗正之稱。開元初。故中書令張說等。又有集仙之比。日用討論親侍。未有典司。元宗以四陳大同。萬樞委積。詔勅文誥。悉由中書。或慮當劇而不周。務速而時滯。宜有編掌。列于宮中。承遵邇言。以通密命。由是始選朝官有詞藝學識者。入居翰林。供奉勅旨。于是中書舍人呂向。諫議大夫尹愔。元充焉。雖有密近之殊。亦未定名。制詔書勅。猶或分在集賢。時中

書舍人張九齡中書侍郎徐安貞等迭居其職皆被恩遇至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由是別建學士院俾掌內制于是太常少卿張洎起居舍人劉光謙等首居之而集賢所掌于是罷息自後給事中張淑中書舍人張漸寶華等相繼而入焉其後有韓雄閻伯璵孟匡朝陳兼蔣鎮李白等舊在翰林中但假其名而無所職至德已後軍國務殷其入直者並以文詞共掌詔勅自此翰林院始有學士之名其後又置東翰林院于金鑾殿之西隨上所在而選取其便穩大抵召入者一二人或三四人或五六人出于所命蓋不定數亦有以鴻儒碩學經術優長訪問質疑爲人主之所禮者頗列其中初自德宗建置已來秩序未立延覲之際各趨本列暨貞元元年九月始別勅令明預班列與諸司官知制誥例同故事中書以黃白二麻爲綸命重輕之辨近者所由猶得用黃麻其白麻皆在此院自非國之重事拜授于德音赦宥者則不得由于斯矣

建中四年十月德宗幸奉天時祠部員外郎翰林學士陸贄隨赴行在天下騷擾遠邇徵發書詔日數十下皆出贄贊操筆持紙成于須臾不復起草初若不經思慮旣成無不曲盡事情中于機會倉卒疊委同職皆拱手嗟嘆不能有所助常啟德宗云今書詔宜痛自引過罪己以感動人心德宗從之故行在制詔始下聞者雖武夫悍卒無不揮涕感激議者咸以爲德宗之克平寇難不惟神武成功爪牙盡力蓋亦文德廣被腹心有助焉貞元初李抱真來朝因前賀曰陛下之幸奉天山南時勅書至山東士卒無不感泣

思奮者臣當時見之。卽知諸賊不足平也。

其月上倉黃自苑北便門出。翰林學士姜公輔叩馬諫曰。朱泚常爲帥涇原。素得士心。昨以朱滔叛命。坐奪兵權。泚恆憂憤不得志。不如使人捕之。恐羣兇立之。必貽國患。上曰。已無及矣。及泚僭立。中外稱其先覺。

興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翰林學士朝服班序。宜準諸司官知制誥例。四年翰林學士陸贄奏曰。學士私臣。元宗初待詔內廷。止于應和詩賦文章而已。詔誥所出。本中書舍人之職。軍興之際。促迫應務。權令學士代之。今朝野乂寧。合歸職分。其命將相制詔。請付中書行遣。物議是之。

貞元八年。徵衛次公左補闕。尋兼學士。二十一年正月。德宗升遐。時順宗居東宮。疾恙方甚。倉卒召學士鄭絪等於金鑾殿。時中人或云。內中商量所立未定。衆人未對。次公遽言曰。皇太子雖有疾。然地居冢嫡。內外繫心。必不得已。當立廣陵王。若有異圖。禍難立成。絪等隨而唱之。衆議方定。及順宗在諒闇。外有王叔文輩操權樹黨。無復經制。次公與鄭絪處內廷。多所匡正。

元和二年。崔羣爲翰林學士。爲憲宗嘉賞。常宣旨云。今後學士進狀。並取崔羣連署。方得進來。羣以禁密之司。動爲故事。自爾學士或惡直醜正。其下皆無由上言。堅不奉詔。三疏論奏。方允。

其年二月。制以浙江西道。水旱相承。蠲放去年兩稅。上供錢三十四萬餘貫。凡白麻制誥。皆在廷代言。命

輔臣除節將恤災患。討不庭。則用之。宰臣于正衙受付通事舍人。若命相之書。則通事舍人承旨。皆宣讀訖。始下有司。時內詔不宜。便令奉行。

三年。淄青節度李師道。進絹爲魏徵子孫贖宅。翰林學士白居易諫曰。徵是陛下先朝宰相。太宗嘗賜殿材。成其正室。尤與諸家第宅不同。官中自可贖之。而令師道掠美。事實非宜。憲宗深然之。

五年十二月。以司勳郎中。知制誥李絳爲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面諭吐突承瓘用兵無功。合加明責。先是。承瓘于軍中立聖政碑。絳又以爲非舊制。不可許。上初甚怒。色變。絳執奏不已。辭旨懇切。因泣下。上徐察其意。其色稍和。卒大開悟。故有是拜。亟命軍中拽去所立碑。曰。微卿言。不知此爲損我。翌日。又而賜紫衣金魚。上親爲絳擇良笏。勉之曰。爾他時無易此心也。

其年八月九日。以前朔方巡鹽節度使王伋爲右衛將軍。伋在鎮無智術。又召至踰月。而授以衛將軍。凡將相出入。皆翰林草制。謂之白麻。伋始以貴。奏罷中書草制。以至李進賢。皆用此例也。

十三年二月。上御麟德殿。召對翰林學士張仲素。段文昌。沈傳師。杜元穎。以仲素等自討叛奉書詔之勤。賜仲素以紫。文昌等以緋。

十五年閏正月。翰林院奏。學士及中書待詔共九人。每日各給雜買錢一百文。以戶部見錢充。每月共米

四石。麪五石。令司農供。勅旨從之。

翰林院加給

自此始也

長慶元年翰林學士李德裕上疏曰。伏見國朝故事。駙馬緣是親密。不合與朝廷要官往來。開元中。禁止尤切。訪聞近日。輒至宰相及要官私第。此輩無他才技。可以延接。唯是洩漏禁密。交通中外。羣情所知。似爲甚弊。其朝官素是雜流。則不妨來往。若職在清列。豈可知聞。伏望宣示宰臣。其駙馬諸親。今後公事。卽于中書見宰相。不得更詣私第。上然之。初。穆宗在東宮。素聞李吉甫之名。及卽位。旣見德裕。尤重之。禁中書詔大手筆。多令德裕草之。常與李紳元稹俱在翰林。以學識才名。深相款密。

四年三月。翰林學士韋處厚上疏曰。臣聞汲黯在朝。淮南不敢謀反。干木在魏。諸侯不敢加兵。夫王霸之理。皆以一士而止百億之師。以一賢而制千里之難。伏以裴度勳高中夏。聲聞外夷。廷湊克融。皆憚其用。吐蕃回鶻。悉服其名。今若置之巖廊。委其參決。西夷北虜。未測中華。河北山東。必稟廟算。況幽鎮未靖。尤資重臣。管仲曰。人離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治亂之本。非有他術。順人則治。違人則亂。伏承陛下當食嘆息。恨無蕭曹。今有一裴度。尙不留驅策。此所以馮唐感悟漢文。雖有廉頗李牧。不能用也。大都宰相當委之信之。親之禮之。於事不效。於國無勞。則置之散僚。黜之遠郡。如此則在位者不敢不勵。將進者不敢苟求。陛下存始終之分。但不永棄。則君臣之厚也。今進者皆負四海責望。退亦不失六曹尙書。不肖者無因而懲。賢者無因而勸。臣與逢吉素無私嫌。臣被裴度無辜貶官。今之所陳。上答聖明。下達羣議。披肝感激。伏地涕泣。伏乞鑒臣愛君。矜臣體國。則天下幸甚。初。山南東道節度使牛元翼家屬。悉爲鎮州節度

使王廷湊所害。穆宗深嘆宰輔之不才。致使奸凶久不率化。因是處厚疏薦裴度。

其年四月。賜翰林學士高鉞錦綵七十四匹。以上在左軍夜宿直之故也。

其年七月。翰林學士韋處厚於浴堂中。因諫游畋及晏起。曰。臣有大罪。願碎首于陛下前。上曰。何事。處厚對曰。臣不以死諫先聖。令先聖好畋及色。以致不壽。合當誅戮。所以不死諫者。爲陛下在春宮。年已十五。今陛下皇子始一歲。臣是以不避死亡之誅。上大悅。深感其言。賜錦綵一百匹。銀器四事。

其年十月。翰林院侍講學士諫議大夫高重。侍講學士中書舍人崔鄽。中書舍人高鉞。於思政殿中謝。崔鄽奏。陛下授臣職以侍講。已八箇月。未嘗召問經義。臣內慙尸祿。外愧羣僚。上答曰。朕機務稍閒。當召卿等請益。高鉞對曰。意雖求治。誠恐萬方或未之信。若未加躬親。何以示憂勤之至。上深納其言。各賜錦綵五十匹。銀器二事。

寶歷元年。路隨爲翰林學士。有以金帛謝除制者。必叱而卻之。曰。吾以公事接私財耶。終無所納。二年。敬宗以翰林學士崇重。不可褻狎。欲別置東頭學士。以備曲宴賦詩。京兆尹劉栖楚薦前進士熊望。文藝可充學士事。未行而帝崩。

太和元年四月。翰林院奏。準舊例。學士每人每日於戶部請雜買錢一百文。伏以數目至少。雜買不充。伏請每人每日於戶部更加一百文。冀免欠闕。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二月。勅翰林學士。宜準舊例。遇節假。每一人入直。

大中六年十二月。勅翰林學士。自今以後。官至郎中。令知制誥。其餘並依本官月限。及准外制例處分。十年。党項屢擾河西。上召翰林學士問邊計。學士畢誠。卽援引古今。論列破羌之計。上悅。曰。吾方擇能帥。安集河西。不期頗牧在吾禁署。卿爲朕行乎。誠欣然從命。卽日授邠寧節度。河西供軍安撫等使。誠至軍。遣使告諭叛徒。諸羌率化。又以邊境禦戎兵多。積穀爲上策。乃召募軍士。開置屯田。歲收穀三十萬斛。詔書嘉之。

十四年三月。勅左拾遺劉鄴。充翰林學士。

中和二年。僖宗幸蜀。時黃巢犯京畿。關東用兵。書詔重委。翰林學士杜讓能。草辭迅速。筆無點竄。動中事機。上嘉之。遷戶部侍郎。承旨。及沙陀逼京師。僖宗倉黃出幸。是夜。讓能宿直禁中。聞難作。步出從駕。出城十餘里。得遺馬一匹。無羈勒。以紳絡而乘之。駕在鳳翔。朱玫兵遽至。僖宗急幸寶雞縣。近臣唯讓能獨從。再幸梁洋。棧道險阻之間。不離左右。帝顧之曰。朕之失道。再致播遷。險阻之中。卿常在側。古所謂忠於所事。卿無負矣。讓能對曰。臣家世歷重任。蒙國厚恩。陛下不以臣愚。擢居近侍。臨難苟免。臣之恥也。獲扞牧圉。臣之幸也。帝益嘉之。

大順二年十月。宣每進書詔書。別錄小字本留內。永爲定式。

乾寧二年十月。賜渤海王大瑋璫勅書。翰林稱加官合是中書撰書意。諮報中書。

三年二月。承旨榜子。凡中書覆狀奏錢物。如賜召徵促。但略言色額。其數目不在言內。但云並從別勅處分。中書覆狀。如云中書門下行勅。其詔語不得與覆狀語同。

其年七月。翰林學士承旨陸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故事。三署除拜。有光署錢。以宴舊僚。內署卽無此例。扈入相之日。送學士光院錢五百貫。特舉新例。內署榮之。仍定例。將相各二百千。使相五百千。觀察使三百千。度支三百千。鹽鐵二百千。戶部一百千。

天復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學士柳璨。准宣於興政殿。令到院宣示待詔。自今後。寫勅書後面。不得留空紙。但圓融書勅交日。便當日示訖。

尙書省諸司上

尙書省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爲尙書省。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中臺。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尙書省。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文昌臺。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爲都臺。咸亨初。復爲尙書省。長安三年閏四月十五日。又改爲中臺。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尙書省。

故事。內外百司所受之事。尙書省皆印其發日。爲立程限。京府諸司。有符移關牒下諸州府。必由都省以

遣之。故事，除兵部吏部外，共用都司印。至聖歷二年二月九日，初備文昌臺二十四司印，本司郎官主之。歸則收於家。建中三年，左丞趙涓始令納於直廳。其假日及不及日，卽都用當郎官本司印。餘印亦都不開。

故事，叔父兄弟，不許同省爲郎官。格令不載，亦無正勅。貞觀二年十一月，韋叔謙除刑部員外郎。三年四月，韋季武除主爵郎中。其年七月，韋叔諧除庫部郎中。太宗謂曰：「知卿兄弟並在尙書省，故授卿此官，欲成一家之美，無辭稍屈階資也。」其後同省者甚多。近日，非特恩除拜者，卽相迴避。

龍朔三年六月十五日，上謂左肅機崔餘慶曰：「中臺政本，衆務所歸，分列曹僚，司存是屬。事無大小，咸藉用心。至如科料雜物，須詳出處。比來曹司曾不以留意，致使科取不詳出處，不料遠方百姓勞弊特甚。當官若此，豈無所愧？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上元三年閏三月二十日制，尙書省頒下諸州府縣，並宜用黃紙。

久視元年九月二十二日，勅都省諸司既有主事，更不須著人帖直。

神龍二年九月一日，勅門下及都省宜日別錄制勅，每三月一進。

開元二年四月五日，勅在京有訴冤者，並於尙書省陳牒，所由司爲理。若稽延致有屈滯者，委左右丞及御史臺訪察聞奏。如未經尙書省，不得輒入于三司越訴。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勅尙書省諸司有勅後起請及勅付所司商量事並錄所請及商量狀送門下及中書省各連於元勅後所申仍于元勅年月前云起請及商量如後

永泰二年四月十五日制周有六卿分掌國柄各率其屬以宣王化今之尙書省卽六官之位也古稱會府實曰政源庶務所歸比于喉舌猶天之有北斗也朕纂承丕緒遭遇多難典章故事久未克舉其尙書宜申明令式一依故事諸司諸使及天下州府有事准令式各申省者先申省司取裁并所奏請勅到省有不利于事者省司詳定聞奏然後施行自今以後其郎官有闕選擇多識前言備諳故事志業正直文史兼優者勿收虛名務取實用六行之內衆務畢舉事無巨細皆中職司酌于故實遵我時憲凡百在位悉朕意焉

大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勅西漢以二府分治東京以三公總務至於領錄天下之綱練覈萬事之要邦國善否出納之由莫不處正於會府也令僕以綜詳朝政丞郎以彌綸國典法天地而分四敍配星辰而統五行元元本本於是乎在九卿之職亦中臺之輔大小之政多所關決自王室多難內外經費徵求調發皆迫於國計切于軍期率以權便裁之新書從事且救當時之急殊非致治之道今外虞旣平罔不率俾將明畫一之法大布維新之令甄陶化源去末歸本其度支使及諸道轉運常平鹽鐵等使宜停國之安危不獨注于將相政之治亂固亦在于庶官尙書侍郎左右丞參領要重朕所親倚固當朝夕進見以

之匡益也。又省寺之務，多有所分，簡而無事，曠而不接，令大舉綱目，重頒憲章，並宜詳校所掌，明徵典故。十四年六月，勅天下諸使及州府，須有改革處置事，一切先申尚書省，委僕射以下商量聞奏，不得輒自奏請。建中三年正月，尚書左丞庾準奏：省內諸司文案，準式並合都省發付諸司判訖，都省句檢稽失。近日以來，舊章多廢，若不由此發句，無以總其條流，其有引勅及例不由都省發句者，伏望自今以後，不在行用之限。庶絕舛繆，式正彝倫，從之。

貞元二年正月，宰相崔造奏請，尚書省六職，令宰臣分判，乃以宰臣齊映判兵部承旨及雜事，李勉判刑部，劉滋判吏部禮部，崔造判戶部工部。至三月三日，勅尚書郎除休暇，宜每日視事。自至德以來，諸司或以事簡，或以餐錢不充，有間日視事者。尚書省皆以間日。先是，宰相張延賞欲事歸省司，恐致稽擁，准故事，令每日視事，無何，延賞薨，復間日矣。

八年，勅令授臺省官者，各具舉主名于授官書詔。先是，郎官缺，左右丞舉之，御史缺，大夫中丞舉之，詔書不具所舉官名。及趙憬陸贄爲相，建議郎官不宜專於左右丞，宜令尚書及左右丞侍郎各舉本司，其授官詔書仍具所舉官名。御史亦如之。異日考殿最，以觀舉主能否，乃從之。

十一年十月，罷吏部司封司勳寫急書告身官九十一員。自天寶以來，征伐多事，每年以軍功官授官十萬數，皆有司寫官告送本道。兵部因置寫官告身官六十員，給糧。經五年後，酬以官，無何，吏部司封司勳兵

部各置十員。大歷已後，諸道多自寫官告，急書官無事，但爲諸曹役使。故宰臣請罷之。元和二年正月，尙書左丞鄭元璠請取河中羨餘三千貫，充助都省廚本錢，從之。

三年五月，尙書右僕射判度支裴均奏請取荆南雜錢一萬貫，修尙書省，從之。州府羨餘而用之於尙書省，以爲功，遂從其請，其失亦甚。

十三年勅，應同司官有大功已上親者，非連判及勾檢之官長，則不在迴避改授之限。況故事不必明文具存，其有官署同職異司，雖父子兄弟亦無所嫌。起今已後，宜准天寶二年七月勅處分。時刑部員外楊嗣復以父於陵新除戶部侍郎，遂以近例避嫌，請出省。宰臣等舉令式奏請，故有是命焉。

太和元年六月勅，元和長慶中，皆因用兵，權以濟事，所下制勅，難以通行。宜令尙書省取元和以來制勅，參詳刪定，訖送中書門下議定聞奏。

會昌五年六月勅，漢魏以來，朝廷大政，必下公卿詳議，博求理道，以盡羣情。所以政必有經，人皆向道。比事深關禮法，羣情有疑者，令本司申尙書省，下禮官參議。如是刑獄，亦先令法官詳議，然後申刑部參覆。如郎官御史有能駁難，或據經史故事，議論精當，卽擢授遷改以獎之。如言涉浮華，都無經據，不在申聞。六年八月，太僕卿渾侃乘馬過都堂門，勅旨渾侃久在班行，合知典故，致此論列，須示薄懲，宜罰一月俸。大中四年，兵部侍郎令狐綯拜中書門下平章事，奏曰：「故事，帶尙書省官，合先省上。」上曰：「同列集於少府監，先是白敏中崔龜從曾爲太常博士，至相位，欲榮其舊署，乃改集於太常禮院。今請依舊集少府監，從之。」

之。

尙書省分行次第

武德令。吏禮兵民刑工等部。貞觀令。吏禮民兵刑工等部。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六官。准周禮分。卽今之次第乃是也。

故事。以兵吏及左右司爲前行。刑戶爲中行。工禮爲後行。每行各管四司。而以本行名爲頭司。餘爲子司。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改戶部尙書爲度支尙書。侍郎亦准此。遂以度支爲頭司。戶部爲子司。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復舊次第也。

尙書令

武德初。因隋舊制。尙書令置官一員。龍朔二年二月七日。廢尙書令官員。貞觀元年六月一日。除秦王。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除雍王。十一月三日。除郭子儀。大歷十四年閏五月十五日。除太尉。加尙父。寶歷元年五月三日。李輔國除司空。加尙父。國朝尙父。惟此二人。故附於尙書令之下也。

德宗旣封雍王。爲天下兵馬元帥。收復東都。至廣德元年。遂拜爲尙書令。自太宗爲此官。爾後廢省。至是代宗以德宗有大勳。特拜焉。至建中二年十一月。除郭子儀。尋亦懇讓而罷。

左右僕射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匡政。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左右僕射。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文昌左右相。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又改爲左右僕射。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左右丞相。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復改爲左右僕射。

尚書左右僕射自武德至長安四年已前並是正宰相。初豆盧欽望自開府儀同三司拜左僕射既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議政事數日後始有詔加知軍國重事至景雲二年十月韋安石除左僕射東都留守不帶同一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爲故事。

貞觀二年勅尚書細務屬左右丞惟大事應奏者乃關左右僕射房元齡明達吏事輔以文學不以求備取人不以己長格物與杜如晦引拔士類常如不及至於臺閣規模皆二人所定上每與元齡謀事必曰非如晦不能決及如晦至卒用元齡之策蓋元齡善謀如晦能斷故也二人深相得同心徇國故唐世稱賢相者推房杜焉。

三年三月十日太宗謂房元齡杜如晦曰公爲僕射當須廣開耳目求訪賢哲有武藝謀略才堪撫衆者任以邊事有經明德修通悟性理者任以侍臣有明幹清慤處事公平者任以劇務有學通古今識達政術者任以治人此乃宰相之宏益也比聞聽受詞訟日不暇給安能助朕求賢哉因勅尚書細務屬于左右丞惟枉屈大事合聞奏者關於僕射。

上元二年。劉仁軌爲左僕射。戴至德爲右僕射。每遇伸訴冤滯者。仁軌輒美言許之。至德卽先據理難詰。若有理者。密爲奏之。終不露己之斷決。由是時譽歸于仁軌。常于仁軌更日受詞訟。有老嫗陳詞。至德已收牒省視。老嫗前曰。本謂是解事僕射。所以來訴。公乃是不解事僕射。卻付牒來也。至德笑而還之。議者尤稱長者。或有問至德不露己斷決之事者。至德曰。夫慶賞刑罰。人主之權柄。凡爲人臣。豈得與人主爭柄哉。

元和三年四月。裴均于尙書省都堂上僕射。其送印及呈孔目唱案授案。皆尙書郎爲之。文武三品以上官。升階列坐。四品五品郎官。侍御史。以次謁見。拜於廳下。然後召御史中丞。左右丞侍郎。升階答拜。初。開元中。張說爲右丞相。元宗令其選日上。因制儀注。極其尊大。自非中書門下及諸三品已上。是日皆坐受其禮。時人或徵其所從來。答曰。聖歷中。王及善。豆盧欽望。同日拜文昌左右相。亦嘗用此儀。當時以說方承恩寵。不敢復詰。因爲故事。非舊典也。

六年十月。御史中丞竇易直奏。臣謹案唐禮。諸冊拜官。與百僚相見。無受拜之文。又諫議大夫至拾遺。御史中丞至殿中侍御史。並爲供奉官。不合異禮。今僕射初上之日。或答拜階上。合拜庭中。因循踏駁之制。每致沸騰之議。伏請下尙書太常禮院詳議。永爲定制。使得遵行。于是太常卿崔郛。召禮官等參議。禮官議曰。按開元禮。有冊拜官上儀。初上者。咸與卑官答拜。今左右僕射。皆冊拜官也。令准此禮爲定。伏尋今